
2026 年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和陈家原村药食同
源深加工厂联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3、SZGZ[2026]126-ZC104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6年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和陈家原村药食同源深加工厂联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 陕州公开采购-2026-23、SZGZ[2026]126-ZC104

2、项目名称: 2026年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和陈家原村药食同源深加工厂联建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368733.99 元

最高限价: 5368733.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26-ZC104-1	2026年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和陈家原村药食同源深加工厂联建项目	5368733.99	5368733.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提取浓缩设备、冻干机、口服液灌装机组、制粒机、颗粒包装机、纯水系统等设备采购及配套的基础施工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且已落实

5.3、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2、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成员正式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为主要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累计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项要求；联合体成员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本项目监督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98-38382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店子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513888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店子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5138889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和陈家原村药食同源深加工厂联建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	--	---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	--	--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5368733.99 元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2、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成员正式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

		人应为主要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累计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项要求；联合体成员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署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68733.99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	--	--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 上传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

		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应商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 期限	1.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9.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
--	--	---

		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
--	--	--

		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代理服务费： 1.1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2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 户：4112 3601 0130 0639 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1.3因项目存档需要，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项目采购清单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1.10 教材征订及配送服务计划

3.1.11 供货能力

3.1.12 正版教材承诺及把控措施

3.1.13 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3.1.14 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1.1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6 商务响应表

3.1.17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采购、运输、入库、验收、整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货物运输

3.5.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运输，货物运送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书库。

3.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

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7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8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9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10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

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主要设备按照提供的以下清单，施工工程以附件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为主。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蒸箱	双门双车蒸箱一台+2辆架车+48个不锈钢小孔盘(以上材质为 304 不锈钢)外形尺寸 $\geq 2530 \times 1350 \times 2100\text{mm}$	台	1.0
2	提取浓缩	【外形尺寸】：$\geq 5200 \times 1600 \times 2800\text{mm}$（其中浓缩塔高度$\geq 200$厘米内直径$\geq 110$厘米,外直径$\geq 130$厘米,高$\geq 120$厘米，投料口采用 400 耐压人孔，内层采用 6MM 食品级 304 板，外层采用 4MM 食品级 304 板。 【浓缩罐参数】，直径≥ 110厘米高≥ 180厘米，罐身配有 89、159 两个尺寸的视镜，采用 5MM 食品级 304 板。浓缩塔高≥ 220厘米 【回收罐参数】直径 80 厘米 【最大负压值】-0.9 【功耗】$\leq 12\text{KW/h}$（蒸汽耗量 300kg/h） 【加热介质】水蒸气 【冷凝方式】水冷，（纯水冷却） 【浓缩蒸发量】≥ 200升/时 【浓缩流程】发酵或是提取完成后，取出药渣即可进行浓缩，浓缩采用一级或多级喷淋雾化方式，具有浓缩温度底，浓缩速度快，浓缩效果好等优势，可在低温状态下有效保留物料的有效成分。	套	1.0
3	冻干机	干燥面积：120m² 装机功率：$\leq 260\text{KW}$ 电压：380V,3 相电，50HZ 整机外形尺寸：$\geq 13500 \times 2500 \times 3200\text{mm}$， 压缩空气：0.5-0.6mpa 箱体材料：304 不锈钢 箱门材料：304 不锈钢(部分)	台	1.0
4	口服液灌装组	1.洗瓶机 生产能力：80-100 瓶/分 适用瓶子：100ml 功率：$\leq 36\text{Kw}$ 外形尺寸：$\geq 1400 \times 1700 \times 1800\text{mm}$ 2.烘箱 参数生产能力：80-100 瓶/分 适用规格：100ml 口服液瓶 网带宽度：$\geq 800\text{mm}$ 加热方式：远红外线石英管加热 温度调节范围：50~300℃ 有效灭菌时间：在高温区≥ 10分钟 排风量：8000~9000m³/h 风压：$\geq 400\text{Pa}$ 电源：380V 50Hz 三相四线制 功率：$\leq 60\text{Kw}$	套	1.0

		外形尺寸：≥5300×1600×2000 3.灌装机 生产能力：80-100 瓶/分 适用瓶子：100ml 玻璃瓶 灌装头数：12 头 功率：≤4 Kw 外形尺寸：≥2730×1080×1800		
5	灭菌反应釜	不锈钢杀菌盘尺寸：≥900×600×150mm 小推车（304 不锈钢）：2 辆（装多少公斤 或者多少升） 加热方式：380V 电加热，加热功率：≥60KW 容积 m³：≥1.14 立方米 外形尺寸：≥3200×1400×2740mm	台	1.0
6	贴标机	主机贴标速度：≥100 瓶/min(稳定速度) 口服液贴标精度：±1mm 贴标规格：100ml 不良品检测精准度：99.9% 电压规格：220V/380V,50/60HZ 总耗电功率：≥2.7KW AC220V 50/60HZ 单相气压：≥ 5-7kg/cm² 设备净重：≤400KG 设备外形尺寸：≥2550×1350×1570mm	台	1.0
7	激光喷码机	激光输出功率：≥30W 电源要求 AC220V,50-60Hz 整机功率：≥1200w 整机重量：≥70KG 整机尺寸：≥656×568×1365mm	台	1.0
8	干燥箱	热循环电机功率：≥0.48KW 配用烘盘：1 套 外形尺寸：2530*1350*2100mm 配套烘车：2 台 烘盘尺寸：≥450*640*45mm 电加热功率：≥24KW 温度：50-130℃可控 上下温差：正负 5℃ 材质：304 不锈钢 保温层厚度：≥50mm	台	1.0
9	真空包装机	电源：380V/50HZ， 平均功率：10KW，整机重量：≥1500kg，电源：380V60A 设备尺寸：≥6500*900*1850mm	台	1.0

10	制粒机	生产能力：100-300，电机功率：7.5，筛孔孔径：1.2-3 外形尺寸：长 1000 宽 550 高 1300，重量 ≥300KG	台	1.0
11	混合机	容量：≥300L，搅拌功率：≥ 5.5kw，搅拌转速：≥24rpm ，倾斜角度：105，倒料功率：≥1.1KW，外形尺寸：≥1950*700*1250mm	台	2.0
12	颗粒包装机	剂量范围（ml）：根据原料体积，制袋尺寸（mm）：长：60-200 宽：60-120，包装速度（袋/分钟：20-40，包装误差：≤±2%，耗气量（L/min）：8，功率（kw）：2.0，电源（V）：220VAC/50HZ，外形尺寸（mm）：≥800*850*1750mm，最大机器重量（kg）：≥260	台	2.0
13	冷冻库	冷藏库外尺寸：≥7500mm*7000mm*2600mm 温度：库温-18℃，冷库制冷机组：≥4 缸 15 匹 冷库门：≥1800*2200，冷风机：DD120	台	1.0
14	收缩膜包装机	封切机，电源/电压 220V 50HZ，横切加热功率：≥1100W 纵切加热功率：≥800W，封口时间 0S-1S，输送速度 30M 最大的包装尺寸 H≤140 L+2H≤550 W+2H≤450 薄膜厚度 0.012mm-0.06mm，工作效率 0-45pcs/min 工作气压 5-6kg/cm ² ，包装材料 PE POF PVC 最大的封口尺寸 L550*450，外型尺寸 L1850*W850*H1500 热缩炉，电源 380v 50/60HZ，功率：≥13.2KW，机器尺寸≥1800x800x1380mm，整机重量 ≥160kg	套	1.0

15	纯水系统	产水量：≥1000L/H (1 吨 / 小时) 进水水质要求：市政自来水或无污染井水，TDS<500ppm，电导率 < 500 μS/cm 出水水质：单级 RO：电导率 <10μS/cm，脱盐率> 98% 双级 RO：电导率 <2μS/cm，脱盐率> 99.5% 脱盐率：≥98%（优质膜可达 99.6% 以上） 系统总功率：≥2.5kW 外形尺寸：≥1650×600×1700mm	套	1.0
16	智能锅炉	尺寸(mm):≥755*475*1380 电源:380V 50Hz 功率(KW):≥70	台	1.0
17	糕点烘培箱	内胆材质：不锈钢，电压规格：380V，容量：≥1000L，盘数：32 盘 规格尺寸：≥2000*1800*2200mm，功率：≥50KW	台	1.0
18	糕点成型机	电压：220v，功率：≥0.5KW，重量：≥55kg，外形尺寸：≥390*550*406mm	台	1.0
19	无塔供水器	有效容积 30000L；碳钢防腐承压罐体，设计工作压力 0.2~0.45MPa，试验压力 0.7MPa；配套防震压力表、压力自动控制器、超压安全阀、底部排污阀、进出水法兰接口、止回阀；含钢制落地支架、减震垫、全套连接管件密封配件；全自动压力启停稳压，断电保压；供货范围含成套设备、辅材配件；工作内容包含设备基础、吊装就位、固定安装、管路对接、水压试压、通电整机调试。	台	1.0

20	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地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 6m³/d，处理后达到常规直排限值，玻璃钢罐体 A/O 工艺，配套风机、水泵、消毒装置、自控系统，成套供货，包含土方开挖及回填、安装、管线接驳、调试达标。	台	1.0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承诺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标准备工作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0-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20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3、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7 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进行评审：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得 10 分； 2、有较详细的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但不够具体完善，得 7 分； 3、有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安全生产和供货及施工工期保证及措施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1、针对项目情况及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	10 分

	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0-10分）	议：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3、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处置措施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3分。（注：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成员需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3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7分。 3.售后服务承诺部分响应上述要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其他承诺	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承诺，货物的产品质量承诺； 1、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2、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	7分

		3、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承诺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每标包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每标包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_____ ;

3.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采购内容: _____。

5.1 型号规格: _____

5.2 技术参数: _____

5.3 数量(单位): _____

6.质保期: _____

二、采购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服务。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确保货物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为该项目提供相应的采购服务全部工作，供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注：

1. 供应商应在备注上产品品牌型号及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哪种，无品牌型号的定制产品，“品牌型号”填“定制”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未列入项视为包含在所列内容内，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施工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1	施工部分	合格	合格	无	无偏离
2	设备部分				
2.1	. . .				
2.2	. . .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设备部分根据列表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分工需明确)。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签字或盖章,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协议书需签字并盖章后于本章位置附扫描件,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
2.如非联合体投标,仅保留格式。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部分

(一)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八、技术标部分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